

关于复旦大学整体租赁公租房 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的通知

各院系、科研机构，各部处，各单位，各位老师：

为保障租住学校整体租赁公租房教职工的权益，经总务处与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商，根据《关于复旦大学教职工承租公租房办理租赁提取的复函》（沪公积金[2020]73号）规定，从即日起复旦大学整体租赁公租房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。具体操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条件

承租公租房的复旦大学教职工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，用于支付公租房租赁费用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全额支付公租房租金；
- （二）申请人在本市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；
- （三）申请人及配偶目前无住房公积金贷款、无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委托等约定提取委托；
- （四）申请人及配偶仅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一套公租房的租赁费用；
- （五）申请人的租赁行为应符合本市公租房房屋租赁相关规定；

如申请人的配偶参与提取，也应符合提取条件。

二、办理场所

房屋所在地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（地址见附件）。

三、办理所需文件

（一）身份证明材料及银行卡

1.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原件；
2. 已婚申请人的结婚证、户口簿等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申请人名下的本市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建议携带银行一类账户借记卡）

（本市借记卡的开户行应当是以下 18 家银行之一：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、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、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、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、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、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、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、平安银行上海市分行、上海银行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、民生银行上海市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、中信银行上海市分行、光大银行上海市分行、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、华夏银行上海市分行、广发银行上海市分行、北京银行上海市分行。）

（二）租赁情况证明材料

1. 申请人与公租房经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。
2. 申请人向学校支付整体租赁公租房租金的《中央行政事

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》原件及复印件。票据由教职工本人至学校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，票据上需标注教职工姓名，所租公租房室号、缴付租金期限与金额。

四、提取金额

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（须保留1分以上余额）及实际房租支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配偶参与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，应一次性集中办理提取手续；

（二）申请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，应在房屋租赁期内提出，且最晚不超过房屋租赁行为终止后半年内。

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以季度为单位，申请人可每季度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。

附件：市公积金中心业务网点地址清单

总务处

2020年10月28日

附件：

市公积金中心业务网点地址清单

所属区	地址
黄浦	金陵东路 569 号 16 楼
徐汇	肇嘉浜路 608 号底楼(近乌鲁木齐南路)
长宁	剑河路 600 号 4 楼(近仙霞西路口)
静安	汉中路 120 号二楼(近梅园路)
普陀	金沙江路 1006 号华大科技园 201 室(近中江路)
虹口	瑞虹路 156 号 2 楼(近天虹路)
杨浦	安波路 521 号(近营口路)
浦东新区	【浦东新区管理部】德平路 289 号 18 楼
	【浦东新区管理部浦城路受理处】浦城路 812 号 2 楼
	【惠南受理处】惠南镇人民西路 85 号建行大楼 2 楼
宝山	宝杨路 1369 号 7 楼
闵行	都市路 2988 号 2 楼(近都市支路贵都路)
嘉定	博乐路 55 号一楼
金山石化	龙胜路 143 号一层(近金字大楼)
松江	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-871 号(近玉树路)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5 号楼 2 层 242~251 号窗口
青浦	青龙路 69 号 1 楼(近华浦南路口)
崇明	庙弄 2 号
奉贤	南桥镇立新路 12 号 2 楼(近南奉公路路口)